

壘球規則

一、比賽場地：係指在其區域內可執行正式的進攻與防守之比賽場地。

- 1、全壘打距離：於本壘板起，快式女子 60.69 公尺（200 呎），男子 68.58 公尺（225 呎）；慢式女子壘球 80.77 公尺（265 呎），男子 83.82 公尺（275 呎）至兩界線之內側，必須平坦無阻的廣場。附註：國內比賽慢式壘球女子 68.58 公尺（225 呎），男子 80.77 公尺（265 呎）。
- 2、壘間距離：快式（社會組）男、女 18.29 公尺（60 呎）；慢式（社會組）男、女 19.81 公尺（65 呎）。
- 3、投球距離：快式（社會組）女子 12.19 公尺（40 呎），男子 14.02 公尺（46 呎）；慢式（社會組）女子 14.02 公尺（46 呎），男子 15.2 公尺（50 呎）。

二、比賽：

- 1、除主辦單位有所規定外，攻守之選擇應以擲硬幣決定。
- 2、正式比賽為七局，先守隊在第七局上半或在最後一局下半三人出局以前，所得分數多於先攻隊時，則不必賽完第七局。
- 3、賽完第七局得分相等必須繼續比賽，直到一隊在同一局中得分較多，或先守隊在下半局中得分多於先攻隊時，比賽即告結束。
- 4、若打完七局，尚未分出勝負時，則採突破僵局制，自第八局開始，前半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，則變為二壘跑壘員，然後開始比賽，直到勝負區分為止，同時該跑壘員亦可按照替補規則予以替補。慢速壘球賽制若打滿四局雙方分數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5、每隊三人出局各互換攻守一次，乃為比賽的一個單元。
- 6、在一局中，球隊教練或其球隊代表，只能與擊球員或跑壘員面授機宜一次。罰則：教練或指導員堅持要一次「面授機宜」時，則判逐離場。
- 7、下列情形，在一局中為第三人出局時，得分無效：
 - a. 擊球員至一壘前，被判出局時。
 - b. 擊球員上一壘，卻造成跑壘員封殺出局時。
 - c. （快式）投手向擊球員投球，球離手之前跑壘員離壘時。
 - d. （慢式）投手向擊球員投出之球：在未到達本壘板前或未經擊球員打擊前，跑壘員離壘時。

三、球員與替補球員：

- 1、一支球隊的組成應包含：
 - a. （快式）由九名球員擔任守備外，另含一名「指定球員」EH，共十名。但 EH 可以取消，並可上場擔任守備，但至比賽結束時不得再使用 EH 權利。
 - b. （慢式）由十名球員擔任守備外，另含一名「特殊球員」EP，共十一名。但 EP 則不得上場擔任守備，候補未上場時，球員可隨時更換為 EP，但擔任 EP 球員被換下場後，則不得再上場比賽。

- 2、 任何替補球員在任何時間，均可在比賽中為「指定球員」或「特殊球員」，可擔任代打或代跑，但必須以未上場之球員為限。
- 3、 「指定球員」被替補退場之後，則不得再度上場比賽。
- 4、 除「指定球員」(快式)或「特殊球員」(慢式)外，任何首任球員均可以再上場一次，但其打擊順序不變。
- 5、 欲替補球員時，球隊教練或代表須事先向球審告知，否則投出一球之後即構成違規。

四、 打擊與跑壘：

- 1、 打擊者可享有三好球與四壞球，若三好球打者未擊球為三振出局，若等到對方投手投出四壞球，可得保送一壘。(慢)投手可直接向球審提出四壞保送打擊員，而勿須做任何投球動作。
- 2、 好球帶乃指擊球員在正常打擊站立姿勢下，(快)在其腋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高度，並在本壘板平面上之任何部份空間之內；(慢)其高度則在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高度。
- 3、 打擊者必須站在打擊區內，準備擊球，打者不得單足或雙足完全踏出打擊區外擊球，並不得故意妨礙捕手之接球。
- 4、 (快)打擊者在第一好球之後，打出界外球時為兩好球數，但在兩好球後所打出之界外球則不計予好球數，除非界外球被接殺；(慢)兩好球後所擊出之界外球時打者出局。
- 5、 (快)打擊者在兩好球後，採用觸擊短打將球打出界外時，打者出局；(慢)打者一律不得採用觸擊短打否則打者出局。
- 6、 擦棒球即是擊出之球為：a、球擦過球棒之後直接被捕手接住；b、擊球低於擊球員之頭部；c、擊球是被捕手合法接住。註：(快)被接住之擦棒球為好球，應繼續比賽，壘上跑壘員可合法採取盜壘；(慢)則為死球，且跑壘員不可盜壘。
- 7、 一局中，擊球員未完成打擊行為前，造成第三人出局時，則該球員為次局的首位擊球員，此時在此局的比賽得重新計算球數。
- 8、 下列情形打擊者出局：
 - a. 第三好球被捕手接住。
 - b. 第三好球擊空，而打者的身體觸及投出之球時。
 - c. 第三好球，觸擊成界外球時，若是被合法接住，則比賽繼續，跑壘員可盜壘。
 - d. 界外高飛球，被合法接住時。
- 9、 下列合法之擊出球為界內球：
 - a、 停留或觸擊本壘與一壘，或本壘與三壘間之界內區時。
 - b、 碰著一、二、三壘包時。
 - c、 落地反彈過一壘、三壘，壘包越過界內區或其上空時。
 - d、 最初落於一壘或三壘，壘包後方之外野手區(界內)時。
 - e、 直接飛越過或碰觸到之外野圍欄時。
- 10、 下列合法擊出球為界外球：
 - a、 停留本壘與一壘或本壘與三壘間之界外區時。
 - b、 由一壘或三壘，壘包前之地面及其上空彈至界外區時。

- c、最初落地在一壘或三壘，壘包後方之界外區時。
 - d、若野手拋至手套在界外區，上使擊出球觸及即落入界內區亦是界外球
- 11、若發現錯位打擊球員正在打擊時，應立即更正由正位擊球員繼承之，此時錯位擊球員已得之球數，進壘與得分均屬正當。
 - 12、擊球員擊出之球成界內球時，未上一壘而轉回球員席，被判出局。
 - 13、打擊率即是安打數除以打擊次數，除不盡時求小數點第四位再四捨五入。
 - 14、跑者在每一局的第三人出局前，合法的循觸一、二、三壘包及本壘板即得一分。
 - 15、（快）跑者必須在投手投球時，球離手，才可離壘，否則被判出局；（慢）跑者則必須在擊球員擊中球時，才可離壘，否則被判出局。
 - 16、兩名跑者不得同時佔同一壘包，前位跑壘員有權合法佔有該壘，除非是被迫進壘者，否則後位跑壘員被球觸而告出局。
 - 17、兩人出局前，一、二壘；或一、二、三壘等有跑壘員時，內野球員將可以接住之界內飛球（包括平飛球）或（快式之觸擊飛球）故意漏接時，打者出局其壘上之跑壘員，須返回原壘。
 - 18、兩人出局後，打擊者不管擊出高飛球、滾地球，跑者一定離壘往次壘前進，但在一人出局時，要判斷高飛球即停留原壘，滾地球則進壘，而二、三壘有跑者時，要視情況方可前進。
 - 19、下列情形跑者出局：
 - a、不論是進壘或返壘，為了迴避持球的守備員之觸殺，而離開壘間線三呎以上時。
 - b、跑者故意將野手漏接之球踢開時。
 - c、裁判員認為指導員用身體接觸或推拉，以助跑者返壘或離壘時。
 - d、比賽進行中，跑者未觸壘包被野手持球合法的觸殺時。
 - e、跑者合法的越過一壘後，企圖進二壘再返回一壘時，被合法的觸殺時。
 - 20、下列情形跑者安全進壘：
 - a、打者四壞球保送上一壘，而被迫進壘時。
 - b、野手未處理擊出球或未持球觸殺跑者，而阻礙跑者時。
 - c、野手將穿著之球衣、帽子、手套離開身體的定位，去迎接或觸及擊出球時
 - d、因打擊者安全上一壘，而被迫進壘時。
 - e、投手違規投球時。

五、 投手投球：

- 1、（快）投手必須雙足立於二十四吋寬的投手板內，其雙肩與一、三壘平行，雙手必須分開，球握於手套內或投球手套中；（慢）投手則可同時以單足或雙足立於投手板上，但是不得超出投手板之兩側。
- 2、投球前必須維持該姿勢，至少一秒鐘，且不得超過十秒鐘。
- 3、投手未持球不得立於投手板上，或其附近做準備投球的動作。
- 4、當投手雙手分開，或採用任何揮臂投球姿勢時，即為投球動作開始。
- 5、合法之投球，必須採用低手動作投球給予擊球員。
- 6、投手就投球位置後，不得故意落球、滾球或拍球以干擾擊球員擊球。

- 7、 除非捕手在捕手區，其他的防守球員在界內區，否則投手不得投球。
- 8、 每半局開始前，或更換投手時，投球練習以一分鐘為限，與捕手或其他同對球員之投球、傳球最多不超過三球，練習即應停止。
- 9、 每一局比賽中，在球員休息區之教練或其代理人只得與投手面授機宜一次；若再次面授機宜，必須更換投手，但當教練離開界線返回球員席時，則面授機宜即告結束，該投手仍可繼續比賽。
- 10、 當投手持球揮臂或向後擺時，球滑落地，則繼續比賽，跑壘員可以冒險進壘，且給予擊球員一個壞球。
- 11、 （慢）投球時，可以不跨步，亦可以向前、向後或向側跨出一步。軸足仍然接觸投手板，或於球離手同時離開。
- 12、 （慢）投球應將球以適當之速度投出，球速適當與否則由裁判員判定。若是球速太快，裁判員應予警告。若再犯時，即應更換投手，繼續比賽。
- 13、 2000 年國際壘球規則。投手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球路，其高度距地 1.8 公尺（60 尺）至 3.65 公尺（120 尺）。
- 14、 （慢）捕手必須位於捕手區內，直到所投出之球被擊中或是到達本壘板為止。

註：有關雙色壘包之適用規則如下：

- 1、 擊出之球，觸著白色壘包者為界內球；觸著橙色壘包者為界外球。
- 2、 擊出內野球後或第三好球漏接擊跑員跑至一壘，若未踏觸橙色壘包，野手在擊跑員回一壘之前「提訴」時，則判出局。
- 3、 野手擬使擊跑員出局於一壘時，必需使用白色壘包。附註：「快式」若比賽球落於一壘側之界外區，且為活球時，則擊跑員及野手均可使用白色或橙色的壘包。
- 4、 擊跑員踏過壘包之後，其返壘時必須踏過白色壘包。
- 5、 擊跑員擊出穿過內野球或外野之安打球，可以踏觸任一壘包。
- 6、 擊出飛球時，一壘跑壘員必須踏觸白色壘包。
- 7、 當牽制時，一壘跑壘員必須返觸白色壘包。
- 8、 當跑壘員返觸白色壘包時，若只踏觸橙色壘包時，則認為該球員未觸壘。

下列情況，則告出局：a 跑壘員被持球觸著或 b 投球時，由橙色壘包離壘。

註：國際壘總所舉辦之世界錦標比賽必須採用雙色壘包。